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細則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3月 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 7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 7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 3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1月1日 10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1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五款情形者，得免予評鑑。
-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得依本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提請免予評鑑，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 10% 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類，教學比重佔40-60%、研究佔20-40%、輔導與服務佔20-40%，且三類加總為 100%。
- 第六條 評量標準（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之採計與配分方式，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並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不在校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之次學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接受評鑑。
- 依統一評鑑年度期程，新進教師及扣除因上開原因年資後年資未滿五年時，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服務年資至少滿一年，其評量項目、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各系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複審：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標準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唯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應視同評鑑不通過。

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